

命題教師：林芷茜 審題教師：廖淑慧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」的理念是臺灣社會福利一直努力的目標。然而相對於福利機構與措施愈來愈完善，大眾對社會人權的共識卻仍顯貧弱，這是一大隱憂。請閱讀下列短文，寫下你的心得：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聯合國成立，並在 1948 年通過第一份國際性的人權文件—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其中第 25 條第 2 項也簡單的討論到了兒童權利：「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。所有兒童，無論婚生或非婚生，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。」在 1959 年 11 月 20 日，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《兒童權利宣言》，更進一步對兒童權利予以保障，前言開宗明義指出：「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，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與照顧，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」

兒童權利公約對「兒童」的定義，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。不同於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又另外將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及少年（滿 12 歲未滿 18 歲）區分。

兒童權利公約有四個大原則，公約當中的條文也建立在這四個原則的基礎之上：

1. 禁止歧視

兒童的權利，不應該因為兒童、甚至他的父母及法定監護人的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，而受到歧視。

2. 兒童最佳利益

關於涉及兒童的一切事項，「兒童的最大利益」都應該作為首要考慮。兒童最佳利益也是貫穿兒童權利公約所有條文的重要基礎。

3. 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

國家除了要保障兒童的生命和生存外，還要重視兒童是處於持續發展、成長的狀態，應該給予應有的保護和協助。

4. 尊重兒童意見

兒童有權利對影響到自己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的意見，並且應該給予適當的看待。尊重兒童的意見不是指對兒童的意見就完全一概採納，還是應該綜合判斷後，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定奪的標準。

（摘錄網路資料）

寫作提示：

- (一) 本文建議以兒童平等權為立論的主軸，請以「關於兒童權利，我的看法是……」為開頭，切勿離題。
- (二) 引自身、周遭或時事新聞為例，進而剖析短文內容，更能具體呈現主題思想。
- (三) 可進一步反思當前臺灣社會兒童人權的課題，將更具深度。
- (四) 文長請至少達到 450-500 字。

